

# 高雄市前金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106年4月修訂

##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執行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 二、作業原則

- (一) 平時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地點及作業。
- (二) 應變期間提前發布預警資訊。
- (三) 定期實兵演練。

## 三、權責分工

- (一) 訂定「前金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 (二) 颱風豪雨期間由里、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鄉鎮公所因應，並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 (三) 依據市級應變中心命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 (四) 接獲市級府應變中心疏散撤離命令後，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市級應變中心應督導區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區公所應整備事項如下：

- (一) 建立保全地點資料及保全對象清冊。
- (二) 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 (三) 疏散撤離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 (四) 疏散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 (五)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 五、 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一) 災害分析研判

區級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疏散撤離之執行

####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市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級應變中心應通知並協助各里辦公處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市級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級應變中心應通知並協助各里辦公處**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鄉鎮低窪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本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 **依區公所、里鄰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時**，經本府（應變中心）或本所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 中央相關機關及市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

之。

- (2)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各區公所。
- (3) 中央相關機關及市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4) 市府及區公所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市級應變中心應協助區公所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必要時得逕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3)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 (4)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自行編組居民所有車輛，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9)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直市、縣(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11) 執行前述工作如保全地區淹水，市級應變中心將調配鄰近區支援。

####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散避難危機解除，由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六、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定期）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不定期），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區公所應將重新檢討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三) 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建置災情通報流程圖（如附圖一），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

###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如附圖二）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參閱附圖二）

###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前金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如附圖三），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地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

####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參閱附圖三）

###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本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如附圖四）、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前金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如附圖五）及水災淹水潛勢地區里防災地圖（如附圖六），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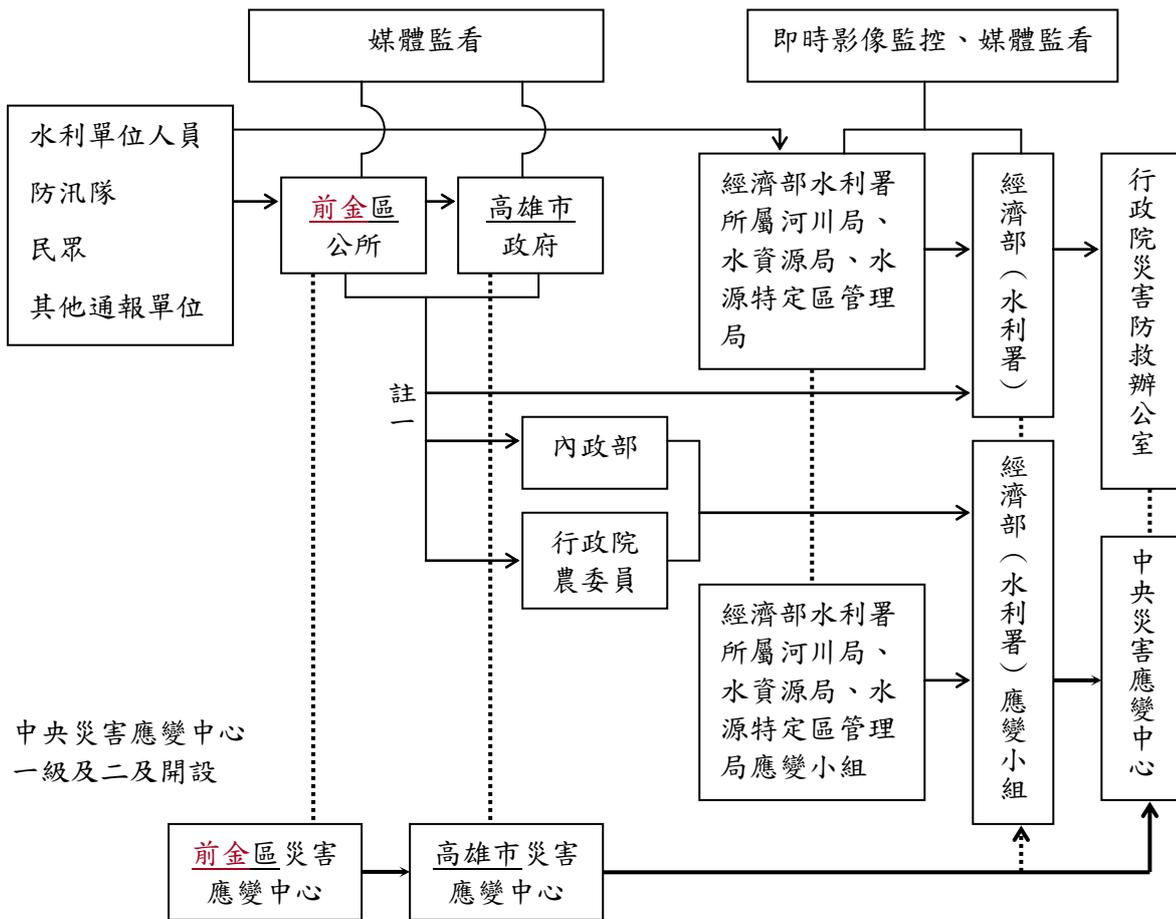
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如附圖七）及資訊傳遞流程（如附圖八），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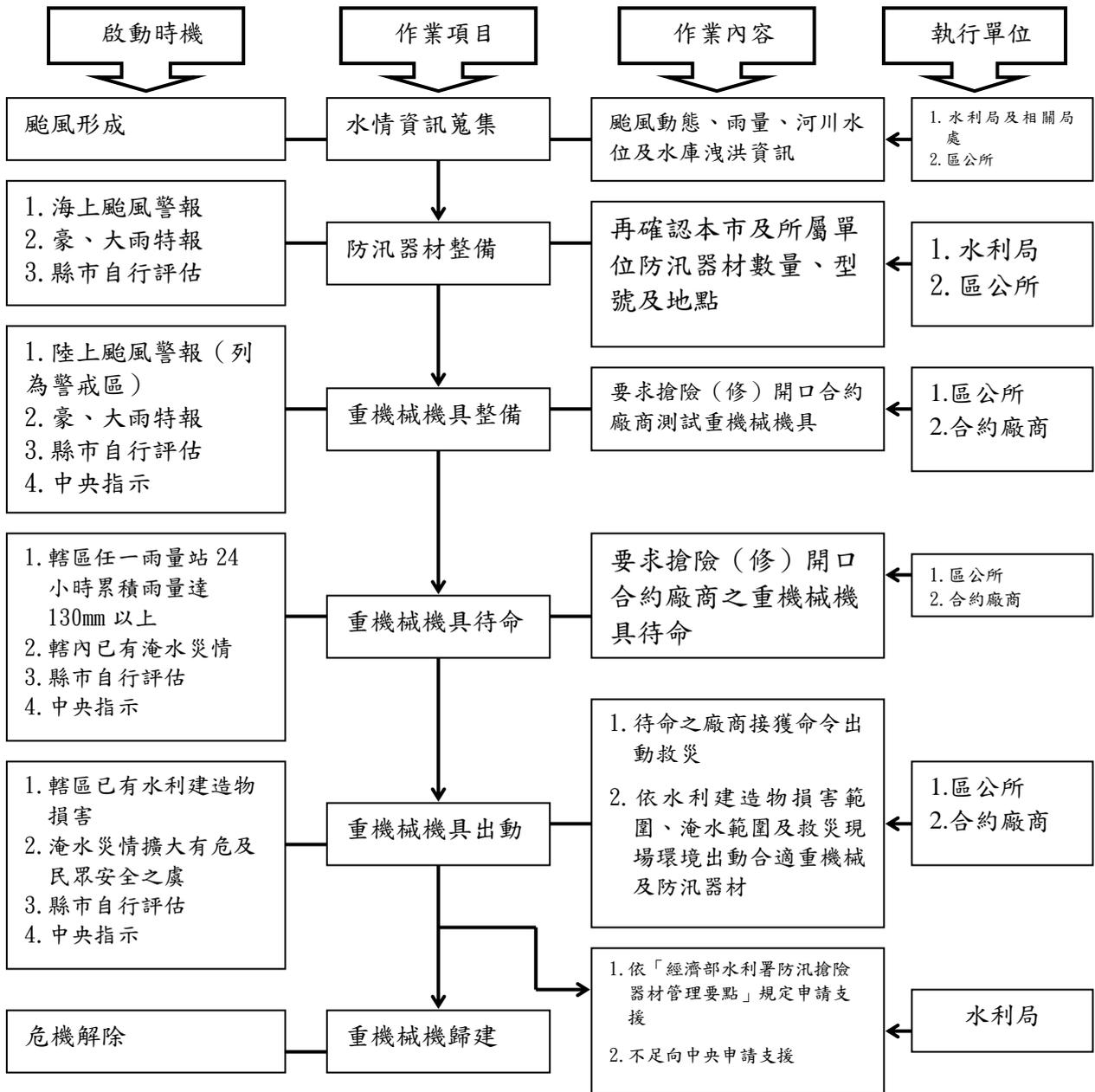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附圖一、本市災情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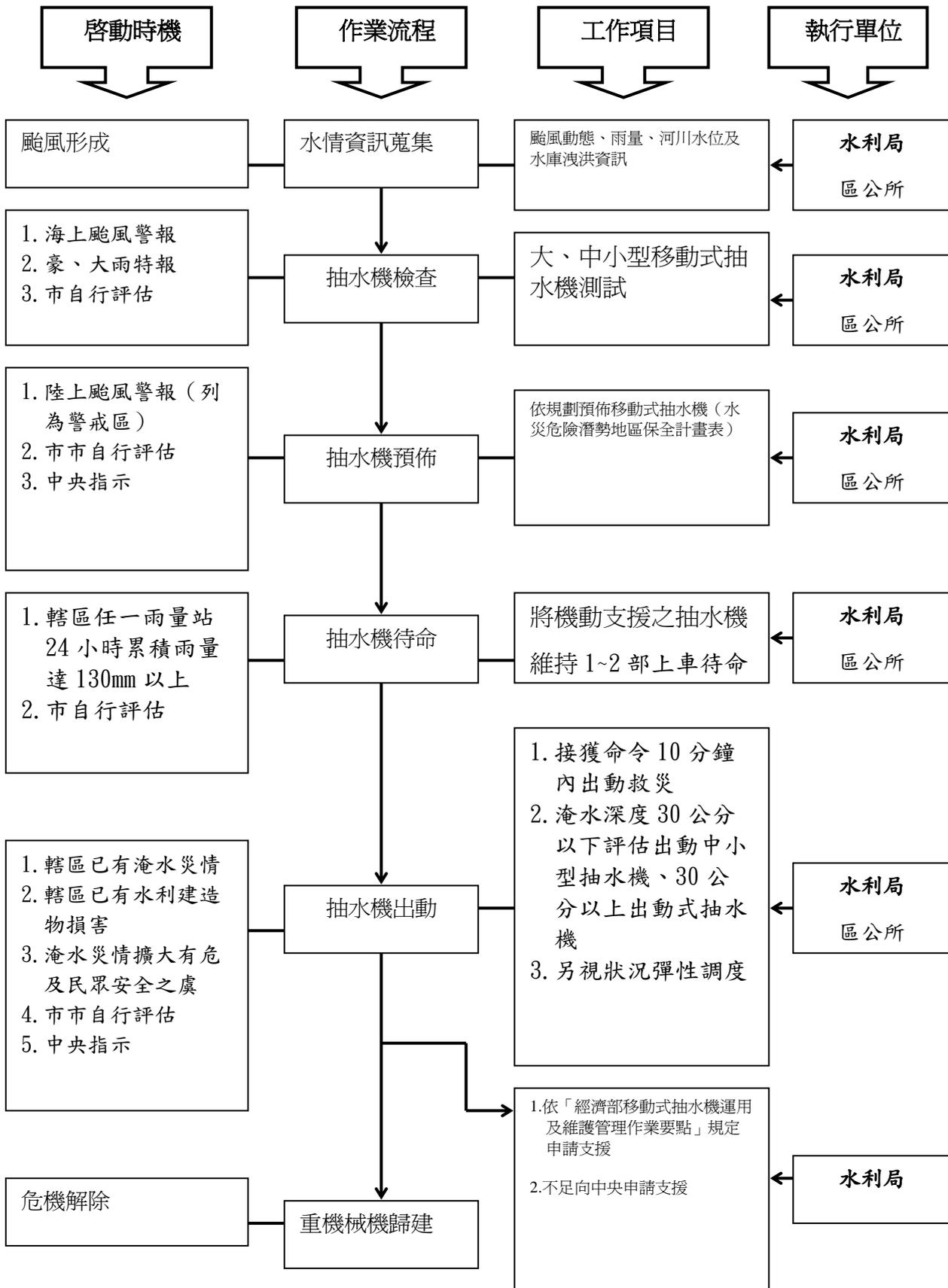


-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附圖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附圖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附圖四、高雄市前金區水災危險潛勢圖





附圖六、水災潛勢地區里防災地圖



# 前金區新生里後金里水災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災情通報單位**

-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07-812-8111
- 高雄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07-2723133
- 消防局  
電話: 119
- 警察局  
電話: 110
- 市民服務專線: 1999

**緊急聯絡人**

前金區里長 吳張惠香  
電話: 07-2411928  
手機: 0932-746678

前金區里長 施瑞菁  
電話: 07-2012173  
手機: 0932-865583

**防災資訊網**

-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
- 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http://fhy.wra.gov.tw/Pub/Web\\_2011/](http://fhy.wra.gov.tw/Pub/Web_2011/)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http://wrh.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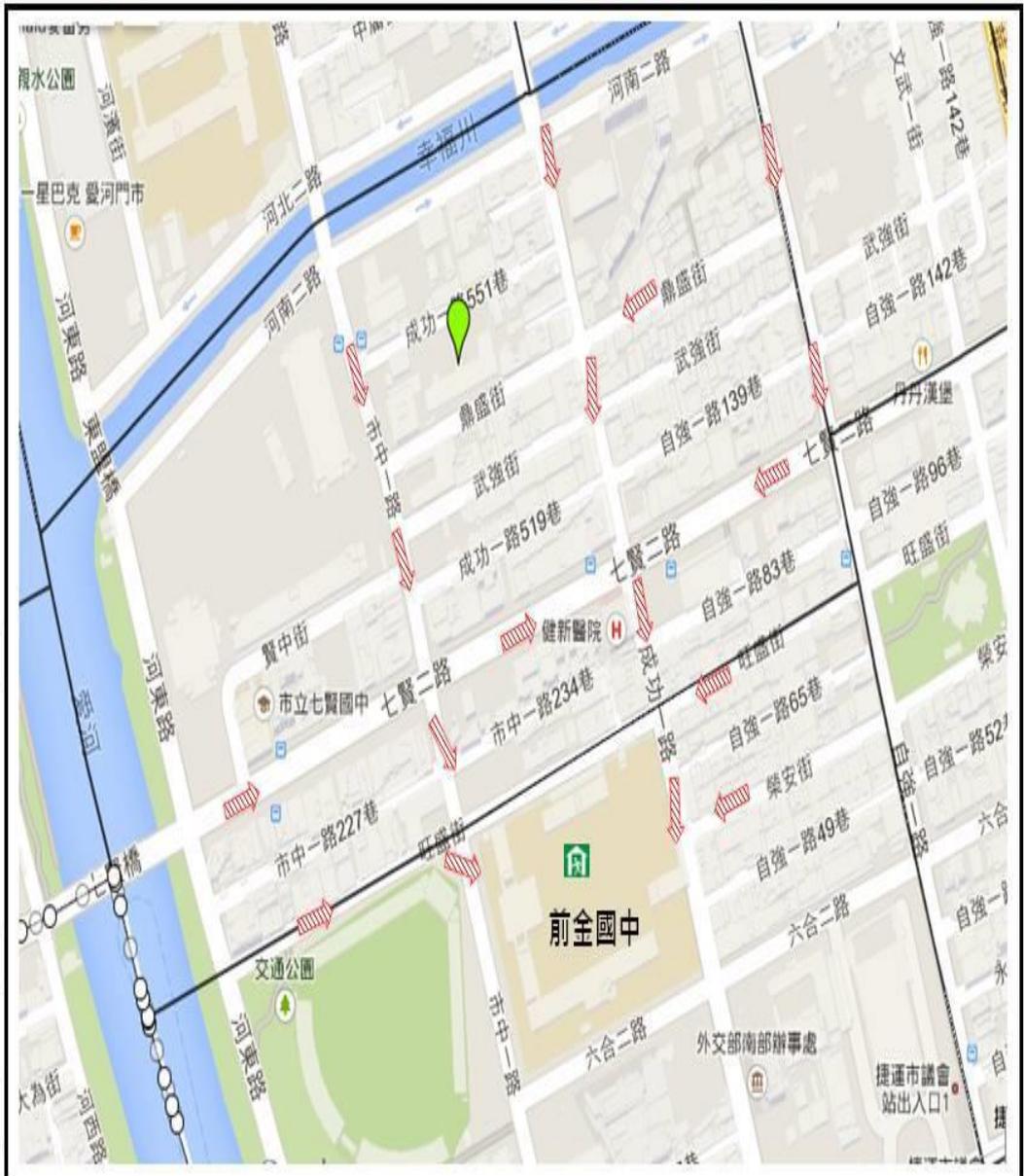
**避難原則**

就地避難或避風處，切勿隨地而往，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

前金國中  
地址: 六合二路278號  
電話: 2725981

**高雄水情e點通**

**淹水警戒分級**

二級警戒：發市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淹水。

一級警戒：發市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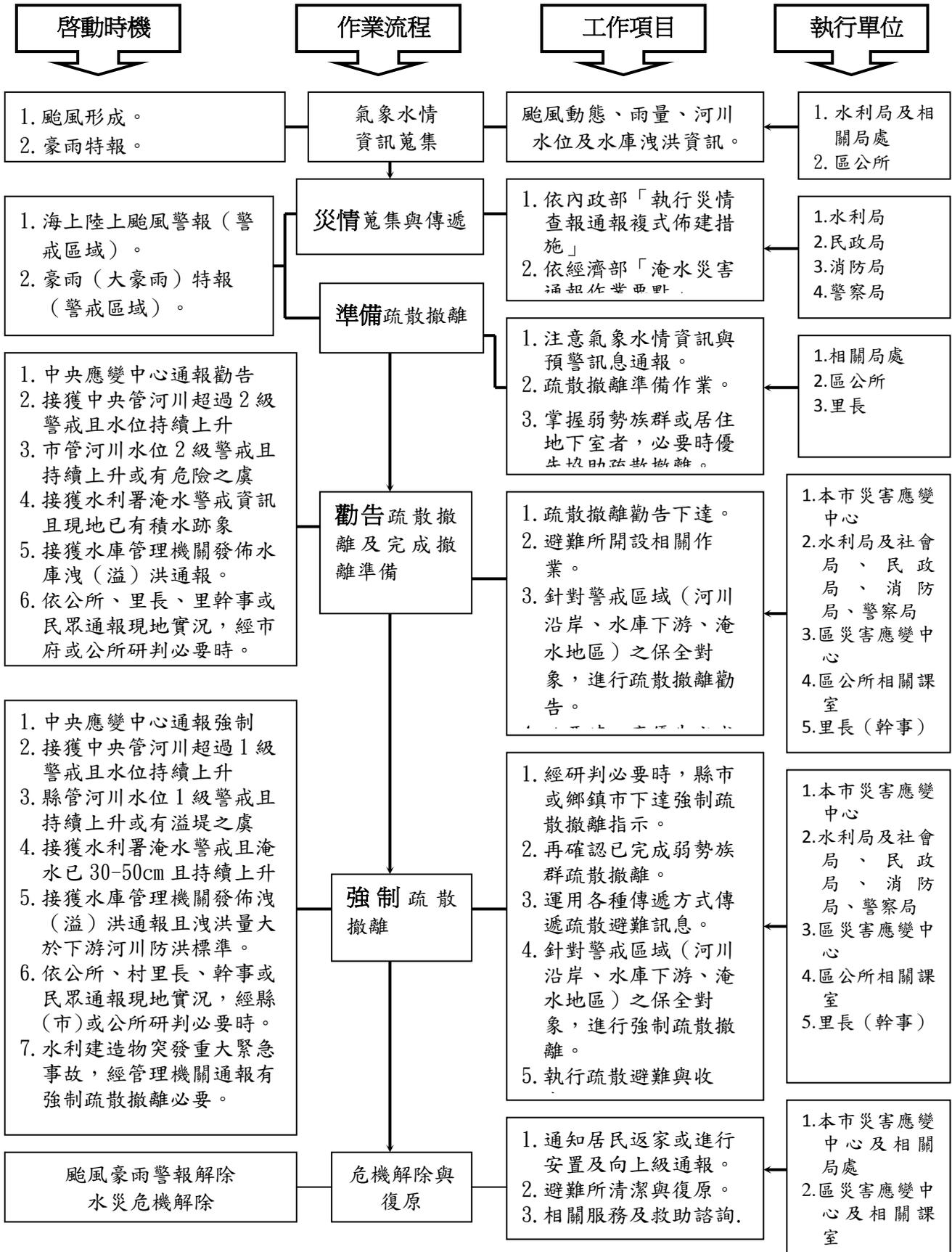
**淹水雨量警戒雨量**

單位: 毫米	1 小時	3 小時	6 小時	12 小時	24 小時
二級警戒	50	110	150	200	300
一級警戒	60	120	180	250	350

**圖例**

- 警察單位
- 消防單位
- 醫療單位
- 避難處所
- 避難疏散方向

附圖七、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八、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